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 力 士　公告编号:2025-036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5】半 年 度 报 告 摘 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力士	股票代码	0022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磊	何磊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凤凰创新园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凤凰创新园	
电话	0575-84313688	0575-84313688	
电子信箱	sanlituzqb@163.com	sanlituzqb@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0,747,224.20	347,337,009.69	2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994,266.34	11,464,265.47	6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456,397.88	21,634,317.46	-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563,063.84	17,904,349.51	-438.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0.37%	0.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45,585,566.92	3,831,238,021.11	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32,027,372.97	3,222,898,183.70	0.2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8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玉中	境内自然人	13.47%	121,552,000	0	不适用	0	
吴琼璜	境内自然人	10.76%	97,075,940	72,806,955	质押	67,750,000	
吴琼明	境内自然人	3.39%	30,572,000	22,929,000	不适用	0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95%	17,593,335	0	不适用	0	
锦福源(海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锦福源天添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	11,823,314	0	不适用	0	
吴兴荣	境内自然人	0.89%	8,000,139	0	不适用	0	
吴水炎	境内自然人	0.65%	5,850,448	0	不适用	0	
陈明辉	境内自然人	0.64%	5,757,062	0	不适用	0	
吴水源	境内自然人	0.56%	5,077,800	0	不适用	0	
黄凯军	境内自然人	0.43%	3,920,25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玉中和吴琼璜、吴琼明为母女关系。吴琼璜和吴琼明为姐妹关系。吴琼璜女士、吴琼明女士及金玉中女士已经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吴水炎和吴水源为兄弟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东中锦福源(海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锦福源天添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823,314股;吴兴荣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500,139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000,139股;黄凯军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920,052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00,201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20,252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5-037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456号《关于同意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4年2月7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2,209,026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4.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4,999,999.46元,扣除不含税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8,007,749.99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609,561.5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3,382,687.90元。本次发行的联席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其不含税保荐承销费人民币17,007,749.99元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707,992,249.47元于2024年2月8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90303012019000988 8。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05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 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情况为:

单位:元

明细	金额
2024年2月8日募集资金金额	707,992,249.47
减:支付/置换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	4,609,561.57
减:2024年2月8日-2024年12月31日使用	692,509,281.34
减: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使用	13,024,000.00
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0.00
加:2024年2月8日-2025年6月30日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7,997,859.93
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847,266.4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监管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公司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浙江三力士智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签署的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订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专项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专项账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专项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北区支行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93016405013000154177	专用存款账户	499,081.4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86031110000088814	一般存款账户	4,122.14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903030120190009888	专用存款账户	5,217,228.5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浙江三力士智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575904151410000	专用存款账户	126,834.36
合计				5,847,266.49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1,302.4万元,公司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3,368.31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96.81万元,共计人民币53,565.12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4年2月8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757号)。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目前,公司暂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6.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7.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5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84.73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1: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1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338.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2.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553.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5亿A米橡胶传动带智能化产业园项目	否	70,000.00	70,000.00	1,302.40	70,307.28	100.44	2026年2月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数字化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否	2,500.00	338.27	0	246.05	72.74	2026年2月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2,500.00	70,338.27	1,302.40	70,553.33					
合计		72,500.00	70,338.27	1,302.40	70,553.3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5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3,368.31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96.81万元,共计人民币53,565.1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2024年6月5日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3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目前,公司暂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584.73万元(含利息收入)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同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金额进行调整,《数字化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由2,500万元调整为338.27万元。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5-035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琼璜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6)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5-8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 年 度 报 告 摘 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5年7月31日总股本1,552,440,259股扣除回购股份9,159,925股后的1,543,280,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东路桥	股票代码	0004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明学	李文佳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	
电话	0531-68906079	0531-68906077	
电子信箱	sdlq000498@163.com	sdlq000498@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8,575,079,657.80	28,496,522,487.33	28,500,175,099.76	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8,539,027.15	1,019,105,511.40	1,019,514,552.00	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95,206,722.36	910,211,342.98	910,607,782.57	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23,188,225.83	-2,596,978,828.27	-2,602,494,379.01	33.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50	0.5278	0.5270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23	0.4101	0.4075	-1.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3%	5.71%	5.72%	-0.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69,389,871,391.68	163,360,746,620.03	163,366,692,298.90	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126,033,029.00	24,293,763,093.36	24,304,224,676.82	3.3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6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75%	776,564,176	41,237,113	不适用	0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8%	107,346,104	0	不适用	0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3%	92,497,537	61,855,670	不适用	0	
夏重阳	境内自然人	1.87%	29,23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8%	23,027,812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1	其他	1.03%	16,043,759	0	不适用	0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8,903,314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5,800,367	0	不适用	0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5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3,483,221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3,398,7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1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719,6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未纳入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列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山路02	148109	2022年10月31日	2027年10月31日	50,000	2.90%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山路01	148746	2024年05月27日	2027年05月27日	100,000	2.3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4山路02	524070	2024年12月16日	2027年12月16日	50,000	2.0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5山路K1	524343	2025年06月27日	2028年06月27日	50,000	1.93%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高速路MTN001	102282276	2022年10月17日	2027年10月19日	50,000	3.05%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高速路MTN001	102481132	2024年03月21日	2029年03月22日	50,000	2.6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5高速路SCP001	012581708	2025年07月17日	2025年10月16日	60,000	1.5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5高速路SCP002	012581703	2025年07月17日	2025年10月16日	40,000	1.5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5高速路SCP003	012581806	2025年07月29日	2025年11月27日	60,000	1.65%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鲁路MTN001	102381760	2023年07月19日	2028年07月21日	50,000	3.25%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4鲁路MTN001(科创票据)	102480710	2024年03月05日	2027年03月07日	50,000	2.77%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4鲁路MTN002	102482080	2024年05月27日	2034年05月29日	50,000	3.17%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4鲁路MTN003(科创票据)	102482682	2024年06月20日	2034年06月24日	50,000	2.90%
2023年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山路转债	127083	2023年03月24日	2029年03月23日	483,591.19	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8.26%	78.34%
流动比率	1.17	1.14
速动比率	0.45	0.44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93	4.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9,520.67	91,060.78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685	0.0770
利息保障倍数	3.26	3.5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61	-4.37
偿债倍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318.82	-260,24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17.21	-22,382.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578.38	370,773.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025.44	92,550.23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5-83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1-6月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8,539,027.1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7,872,712.25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982,637,072.70元。

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2025年7月31日总股本1,552,440,259股扣除回购股份9,159,925股后的1,543,280,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495,447.68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东所对应的最新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进行分配。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45%,现金分红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充足,本次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条件为:(1)公司在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利润分配金额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述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安排及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与合理性。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5-8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 至2025年6月30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客观地反 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本年累计新增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261,338,920.61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11.25%,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占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4,193,250.16	4.49%
	其他应收款	2,807,061.35	0.12%
	长期应收款	3,268,399.89	0.14%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	151,070,209.21	6.50%
合 计		261,338,920.61	11.25%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服务等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除了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按照账龄分布、是否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等共同风险特征,以组合为基础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预期信用损失组合,通过应收款项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本公司对于: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如果该减值准备大于当前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款项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上述标准,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本年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110,268,711.40元。

(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如果该准备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上述标准,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本年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51,070,209.21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61,338,920.61元,共计减少公司2025年1-6月净利润215,441,507.03元,减少公司所有者权益215,441,507.03元,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11.25%。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5-79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